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 一、 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张贴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共计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 二、 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 三、 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

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